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07號

原告 劉怡均

被告 李朋官

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NOV A」商場擔任維修店員之工作，於民國110年4月5日下午5時許，接受原告之委託，代為維修蘋果電腦108年出廠之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下稱系爭筆電)，並於110年6月9日上午11時15分許，將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5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詎被告明知自己將離職，未能繼續修繕系爭筆電，理應退還款項並將系爭筆電歸還原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離職後將上開修理費用及系爭筆電均侵占入己，經原告數次催討，均避不見面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竹簡字第1360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

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故意侵占原告所有物，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一)系爭筆電部分：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筆電於案發前1年半左右購買，原價為4萬5900元，然被侵害之物並非新品者，即應以新品價格扣除折舊，始為當。惟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以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規定，系爭筆電至遭侵占時，實際使用1年6個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則系爭筆電折舊後之價值為1萬559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筆電之損害應為1萬559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維修費用：

原告已將維修費用85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500元，自屬有據。

(三)工作資料費用：

原告主張因案發時受雇為研究助理，每月薪資1萬元，因研究處理相關內容都在系爭筆電內，因此請求遺失的工作資料費用2萬1500元等情，查原告於110年4月5日委託被告維修系爭筆電，而被告侵占系爭筆電迄今尚未返還原告，衡情系爭筆電內之資料原告亦因而無法取回，堪信原告遺失之工作資料與於被告侵占系爭筆電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遺失的工作資料費用2萬1500元，應屬合理可採。

三、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5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